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兰州市卫生监督所）

2025 年吡喹酮咀嚼片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编号：1259-25072

甲方合同编号：1259-25072-HT

甲方：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兰州市卫生监督所）

乙方：中农华威生物制药（湖北）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吡喹酮咀嚼片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后附）。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成交价格）：¥465262.80 元，大写：肆拾陆万伍仟贰佰陆拾贰元捌角零分。

分项报价见供货一览表。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等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报价表。
- （2）供货一览表。
- （3）交货地点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响应承诺。
- （6）服务承诺。
- （7）成交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供应的吡喹酮咀嚼片（兽药）技术规格必须严格遵循磋商文件规定以

及“技术规格响应表”内容，且应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以及农业农村部现行有效的兽药质量标准 and 规范。

2. 乙方交付的兽药必须为全新、未使用、未变质且包装完好的合格正品，兽药的剂型、含量、包装规格等应与成交响应文件一致，并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标准。乙方需确保兽药在正确储存、运输和使用条件下，在有效期内保持良好药效及安全性。兽药验收合格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因兽药本身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成分含量不符、微生物超标、稳定性问题等）引发的任何不良状况负责，承担召回、更换兽药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检验费、赔偿给第三方的费用等。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一般货物：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并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对运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必须满足国家规定标准和甲方采购需求。

3.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按照甲方需求

交货地点：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兰州市卫生监督所)质量控制科指定地点。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响应文件所响应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兽药到货验收包括：

(1) 初步验收：核对兽药通用名、商品名（如有）、剂型、规格、数量、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批准文号等信息，检查兽药外观有无破损、变形、变色、霉变、虫蛀等异常，以及兽药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标签标识是否清晰、完整，符合《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规定。

(2) 运行验收：运输温度、环境监测记录。

4. 乙方应随兽药交付装箱清单、兽药检验报告、兽药使用说明书、兽药质量标准等资料。乙方未完整交付兽药及相关资料，视为未按约交货，乙方应立即补齐，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磋商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用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7. 具体按照甲方质量控制科要求确定。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兽药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三包”规定（若有适用情形），并结合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全面、优质的服务。服务过程中，乙方应遵循兽药行业的良好操作规范，确保服务的专业性和有效性，保障甲方能够正确、安全地使用兽药。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的专业培训服务，培训内容涵盖兽药的基本药理作用、适用病症、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储存要求以及常见问题的处理等方面。若甲方工作人员缺乏相关兽药使用经验，乙方还需进行系统的基础培训，确保其能够熟练、安全地使用兽药。

3. 若磋商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所购货物应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提供售后服务，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的，应该按照磋商文件条款执行；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不得另行收取保修费用。（请分别列出：_____）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

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8:00）为2时；非工作期间为 24 小时。（特殊货物，例如服务器的故障响应时间为 4 小时）

（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个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后，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发票（完税价，加盖乙方单位公章），甲方根据验收单及发票、合同、及相关资料，经甲方质量控制科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的 100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10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0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0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如因不及时履约应按第 3 款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

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以上第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分包

依据磋商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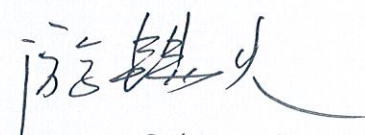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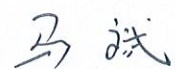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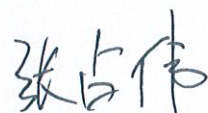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全称(盖章): 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兰州市卫生监督所) 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兰州市卫生监督所) 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999 号 邮编: 730030 电话: 0931-8463684	乙方全称(盖章): 中农华威生物制药 (湖北)有限公司 地址: 蕲春县河西李时珍医药工业园金山路 008 号 邮编: 435300 电话: 0713-7183369 机构代码: 91421126MA492F6Y0X 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小型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2025 年 4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2025 年 4 月 11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2025 年 4 月 14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2025 年 4 月 11 日
	开户行: 招商银行黄冈蕲春支行 账号: 713900289810899
代理机构: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148 号名城广场 1 号楼 2013 室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电 话: 0931-8179577 邮 编: 730000	

附件 1. 报价表

项目名称：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兰州市卫生监督所）2025 年吡喹酮咀嚼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259-25072

供应商名称：中农华威生物制药（湖北）有限公司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家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交货期	备注
1	吡喹酮咀嚼片	0.1g/片; 12 片/板× 20 板/盒× 20 盒/件;	547368 片	中农华威生物制药 (湖北) 有限公司	0.85 元/片	465262.80 元	按照甲方 需求	供货地点：采 购人指定地点
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伍仟贰佰陆拾贰元捌角零分 (小写)：465262.80 元							

供应商：中农华威生物制药（湖北）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制造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1	吡喹酮咀嚼片	0.1g/片; 12片/板× 20板/盒× 20盒/件;	爱普 锐克	中农华威生物制药 (湖北)有限公司	片	547368片	0.85元/片	465262.80元	按照甲方 需求	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质量控制科
总价	(大写): 人民币肆拾陆万伍仟贰佰陆拾贰元捌角零分 (小写): 465262.80元									



投标单位 (公章): 中农华威生物制药(湖北)有限公司

全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

致：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兰州市卫生监督所）

一、经仔细阅读你们的采购文件，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提供如下售后服务：

- 1、在 2 年质保期内，我公司保证产品的质量。如在质保期内出现由于产品质量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或更换，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 2、在 2 年质保期内，我公司将对所投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使用问题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及服务。
- 3、接到急救电话后，我公司必在 1 小时内响应，如需要，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快速解决故障及问题。
- 4、我公司承诺向采购人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和相关宣传资料，如采购人需要，将免费提供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
- 5、我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交货期，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在承诺时限内及时安排物流公司将货物免费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紧急情况下将采取特别处理措施，以保证货物按时送达；
- 6、质保期过后 1 年内，我公司将继续为吡喹酮咀嚼片提供技术服务。
- 7、定期进行用户回访，及时处理用户意见。

二、技术培训

- 1、免费培训内容：产品的使用方法及相关知识培训
- 2、培训日期及地点：培训日期：提前于用药半个月内通知后安排，地点为用药单位指点地点或合同约定地点。

三、售后服务机构

服务机构名称：中农华威生物制药（湖北）有限公司

服务电话：0713-7183369

售后人员：梁大明、张占伟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河西李时珍医药工业园金山路 008 号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中农华威生物制药（湖北）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